

##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簡章

主辦：桃園縣政府  
承辦：桃園縣立中興國民中學  
地址：33056 桃園縣桃園市文中路 122 號  
電話：(03) 2720018 轉 610  
傳真：(03) 3691824  
網址：<http://www.chjhs.tyc.edu.tw>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小組 編印

#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簡章

## 壹、依 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桃園縣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要點。
- 四、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小組決議。

## 貳、目 的

- 一、培育具有舞蹈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舞蹈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學生具備舞蹈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桃園縣立中興國民中學

## 肆、招生學校及錄取名額

招 生 學 校	招 生 名 額
桃園縣立中興國民中學 <a href="http://www.chjhs.tyc.edu.tw/">http://www.chjhs.tyc.edu.tw/</a>	七年級正取 30 名，至多備取 5 名。
桃園縣立東興國民中學 <a href="http://www.ds.jhs.tyc.edu.tw/">http://www.ds.jhs.tyc.edu.tw/</a>	七年級正取 30 名，至多備取 5 名。

註：未達招生學校之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伍、申請資格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7條，具藝術才能學生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 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 (二)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二、七年級：凡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經專家學者、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具有舞蹈才能傾向者。
- 三、非設籍本縣學生若經錄取須於報到前將戶籍遷至本縣，否則不予錄取。

## 陸、簡章及申請表件取得方式

- 一、網路下載：桃園縣立中興國民中學 <http://www.ch.jhs.tyc.edu.tw/>  
桃園縣立東興國民中學 <http://www.ds.jhs.tyc.edu.tw/>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http://www.tyc.edu.tw/>
- 二、現場索取：請至中興國中警衛室免費索取(索取完畢為止)。

## 柒、申請鑑定事宜

- 一、申請(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鑑定證現場領取**。
- 二、申請(報名)日期：103年4月15日(星期二)至103年4月18日(星期五)，  
上午09:00至下午03:00，逾期不予受理。
- 三、收件地點：桃園市文中路122號/中興國中第二會議室。  
電話(03)2720018轉610。

### 四、申請鑑定手續：

1. 繳交相關報名文件資料：(相關申請表件及資料依序排列，請以長尾夾裝訂成一份)
  - (1) 填妥之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申請表(如附件一)，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相片一式3張(1張黏貼於相片黏貼處，2張浮貼於相片浮貼處)。
  - (2) 獲獎紀錄表(如附件二)，外國競賽之獲獎記錄應附中文翻譯，並應繳交具體證明文件影本。
  - (3) 舞蹈才能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本表由專家學者、教師或家長填寫，裝入標準信封袋，封口密封並簽章。

註：①由原就讀學校審核，並在申請表(附件一)上加蓋教務處或輔導室章戳，以示負責。

②貼妥限時掛號郵資32元A4大小回郵信封1個(以便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並填妥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團體報名者請填寫學校報名單位、校址、郵遞區號、報名單位電話及承辦人姓名。

2. 低收入戶子女免繳申請鑑定費：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3. 繳交申請鑑定費：每人新臺幣 1,700 元整。
4. 現場領取鑑定證(鑑定證範例參考附件六)。

五、申請鑑定注意事項：

1. 申請者填寫申請表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2. 申請者所填之申請表，經完成申請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3. 申請鑑定手續一經完成，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請擇一學校申請，否則取消申請資格。

六、術科測驗時間、地點、內容：

項目	時間	地點	內容	注意事項
術科測驗	103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 上午 09:00 起	桃園縣立 中興國中	舞蹈術科測驗： 1. 民族舞 2. 芭蕾舞 3. 現代舞 4. 舞蹈即興	1. 請攜帶鑑定證並依鑑定證所分配的梯次測驗時間，提前一小時報到。 2. 每組測驗前 30 分鐘在考生休息處等候唱名，測驗前 20 分鐘在各考場前開始點名叫號。至規定入場時間而未到場者，視為自動棄權，考生不得參加測驗。

七、鑑定標準：

1. 由鑑定小組依申請者的術科測驗成績，參酌獲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個人組舞蹈競賽表現優異前三等獎項及觀察推薦表等資料決定之。第一等獎項(特優)加 5 分，第二等獎項(優等)加 4 分，第三等獎項(甲等)加 3 分。加分認定由本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小組共同認定之，加分採計認定範圍為本次鑑定考試科目(民族舞、芭蕾舞、現代舞、舞蹈即興)。
2. 前項競賽成績加分於原始總分數內，加分額度採擇優一次加分。
3. 若術科測驗總分相同，則依照(1)民族舞、(2)芭蕾舞、(3)現代舞、(4)舞蹈即興之成績排序。

#### 八、鑑定結果：

1. 公告日期:1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9 時前公告於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http://www.tyc.edu.tw/>

桃園縣立中興國中 <http://www.chjhs.tyc.edu.tw/>

2. 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日期:10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

#### 九、鑑定結果複查：

1. 申請時間：10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03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2. 申請收件地址：33056 桃園縣桃園市文中路 122 號/中興國中輔導室 收。
3. 檢附資料：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四)、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一聯即可)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每個 32 元)之 A4 大小回郵信封一個。
4. 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以現金、支票或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寫「桃園縣立中興國民中學」。
5. 申請複查僅限對分數處理之檢核，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工具之名稱與內容。

#### 十、報到日期：

1. 正取生請於 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攜帶畢業證書、戶口名簿正本及鑑定結果通知單向錄取學校輔導室報到，逾期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缺額由備取學生依成績序遞補。
2. 備取生由錄取學校個別通知，請於 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攜帶畢業證書、戶口名簿正本及鑑定結果通知單向錄取學校輔導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缺額不再遞補。

#### 捌、其他事項

- 一、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聽視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或運動傷害，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舞蹈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應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將來學習。
- 二、若對鑑定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洽電話(03)2720018 轉 610/中興國中輔導室。
- 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7 條，「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規定，其認定標準如下：
  1. 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所定之機關及機(構)。
  2. 「全國性」競賽：係前開行政機關(構)辦理常態性年度各該藝術類科或專業性及特殊競賽，惟交流觀摩性質展覽之獎項則不屬之。
  3. 各類科之競賽限於個人競賽。
  4. 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所獲得前三等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等之名次者；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排序結果決定前三等獎項。  
(註：近三年之定義為 100 年 4 月 14 日至 103 年 4 月 18 日)
- 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特殊服務者，請於報名時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五)，並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或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一併提出申請。

- 五、就讀期間，學生因身心健康或其他原因經校方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校方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回原學區之學校就讀（入學報到時監護人需簽同意書）。
- 六、錄取學生必須依照本簡章規定日期與時間至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未完成者視同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七、舞蹈班術科課程外聘教師鐘點費，不足部分由學生分攤之。
- 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 拾、本簡章經桃園縣政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10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申請表

申請學校 (只能擇一學校)		中興國中(北區)		東興國中(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7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7 年級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緊急 聯絡人		與申請人 之關係	
通訊處	□□□□□			聯絡電話	縫章 邊角請蓋教務處或輔導室騎 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 相片一張，請實貼於此格內 (相片黏貼處)
				( )	
				行動電話	
家長簽章		關係		聯絡電話	
檢附證明 (至少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舞蹈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國小應屆畢業生	就讀學校	縣/市立 國小		承辦單位電話	傳真機號碼
	學校地址	□□□□□			( )
資格證明	該生確係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以上所填各欄，經核對無誤。  縣/市立 國民小學 (章戳)				

附件二

收件序號：\_\_\_\_\_ ※鑑定證號碼：\_\_\_\_\_

桃園縣10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近三年獲獎紀錄表

申請人姓名：\_\_\_\_\_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舞蹈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註：近三年之定義為 100 年 4 月 14 日至 103 年 4 月 18 日)

附件三

收件序號：\_\_\_\_\_※鑑定證號碼：\_\_\_\_\_

桃園縣10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舞蹈才能觀察推薦表

申請人姓名：\_\_\_\_\_

推薦人（專家學者、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舞蹈才能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推薦人簽章：\_\_\_\_\_

(身分：專家學者 教師 家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縣10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103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鑑定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
申請複查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		申請人簽名
複查單位查驗 (須繳1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		合計繳費_____元
複查結果			左欄限複查單位填寫
複查經辦人簽章		複查日期	103年 月 日
請浮貼 鑑定結果通知單 正本			

桃園縣103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收件編號（複查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103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鑑定證號碼	
申請複查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		左欄限複查 單位填寫
複查結果			
複查單位備註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就讀學校	縣(市) 國小/中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需求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

附件六

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招生

鑑  
定  
證

鑑  
定  
地  
點

中興國中

33056 桃園縣桃園市文中路122號  
電話：2720018 轉 610

黏貼照片處

- 一、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 二、請黏貼近三個月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鑑定證。

※鑑定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

鑑定證號碼：103001

考生姓名：AAA

女

舞蹈術科測驗

梯次：一 組別：1

術科測驗日程時間表

103.05.10 星期六上午 9:00 起

梯次	報到及測驗時間			
第一梯次 (1、2組)	報到:上午 08:00 至 08:30 測驗:上午 09:00 至 10:50			
第二梯次 (3、4組)	報到:上午 10:00 至 10:30 測驗:上午 11:00 至 12:50			
第三梯次 (5、6組)	報到:下午 12:30 至 13:00 測驗:下午 13:30 至 15:20			
第四梯次 (7、8組)	報到:下午 14:30 至 15:00 測驗:下午 15:30 至 17:20			
	民族舞	芭蕾舞	現代	舞蹈即興

試場規則

1. 考生請詳閱簡章之內容，並注意試場公布事項；舞蹈術科測驗不開放參觀試場。
2. 須憑鑑定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3. 考生請依分配梯次的測驗時間，提前一小時報到。每組測驗前 30 分鐘在考生休息處等候唱名，測驗前 20 分鐘在各考場前開始點名叫號。至規定入場時間而未到場者，視為自動棄權，考生不得參加測驗。
4. 考生請務必將頭髮梳理整潔，並穿著舞衣、褲襪及舞鞋，非鑑定必須用品，不得攜帶入場。
5.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桃園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鑑定小組決議辦理。